

彭阳县 2021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编报附注

一、生成表附注说明

J01 表需要说明：税收收入完成 13736 万元，同比降低 3.14%，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.86%；非税收入完成 2807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6.27%，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.14%。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决算数均于人民银行金库对账单一致。

J02 表需要说明：增加(减少)指标有数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因非税收入一次性收入增加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，经彭人常发〔2021〕45 号文件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25950 万元调整为 41000 万元，调增 15050 万元。

J03 表需要说明：1、转移支付部分数据为负数。主要原因：宁财（社）指标〔2020〕646 号文件下达专项 1406 万元，年末与财政厅对账，该笔专项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。宁财（综）指标〔2021〕237 号收回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34 万元，导致住房保障支出为-15 万元。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应为 77504 万元。与 J05 表 294870 万元，相差 217366 万元。其中：

一是年初预算为 217243 万元；二是上解支出 69 万元；三是债务还本 54 万元。

J11 表需要说明：增加(减少)指标有数，是政府性基金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由于各种因素影响，使得政府性基金调减。经彭人常发〔2021〕45 号文件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将年初预算数 6200 万元调整为 3193 万元，调减 3007 万元。

J16 表需要说明：其他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162 万元，主要是为弥补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，从政府性基金收回存量中调入资金。

J26 表需要说明：年末其他人员 1740 人，主要是单位聘用期 1 年以上的编外聘用人员。

二、录入表附注说明

年末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科目均于人民银行金库对账单科目一致。

L01 表需要说明：1、非税收入占比超过 20%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806 万元。受煤炭销量增加及价格下滑、增值税改革税率下调和进项税抵扣等因素影响，全年税收收入完成 13736 万元，同比降低 3.14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.86%。非税收入完成 28070 万元，同比增

长 166.27%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4.47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.14%。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剧增影响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535 万元，增长 2178.89%，主要是自然资源局耕地开垦费等收入、水务局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收入增加；二是罚没收入完成 5839 万元，增长 420.87%，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罚没收入、自然资源局林业罚没、国土罚没等收入增加；三是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4548 万元，增长 141.22%，主要是住建局保障性住房处置收入、产业园区孵化园厂房出租出借收入、水务局河道弃砂处置等收入增加；四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33 万元，增长 30.14%，主要是住建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增加。

2、教育资金和水利建设资金计提情况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宁财综发〔2011〕827号）和财政部、水利部《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1〕48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全年 103014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41 万元，扣除全年 103014802 项补缴的土地价款 471 万元、103014803 项划拨土地收入 532 万元、全年 21208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1 万元后。根据以上数据，按照 10%的比例分别计提教

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，应计提教育资金 235 万元，已提 111 万元，未提 124 万元；应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35 万元，已提 111 万元，未提 124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 12 月 31 日土地出让收益才能最终确定，故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均未提足，将于 2022 年补提。

3、其他税收收入 14 万元。该部分收入为 2016 年应缴的营业税 7 万，滞纳金 7 万元。

L03 表中需要说明：1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决算指标差异较大主要是：一是年初预算数年初下达指标告知数额有限，预算执行过程中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9431 万元；二是受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剧增影响，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5050 万元。

L05 表中需要说明：1、年终结余 56532 万元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2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6 万元，本年度超收部分已经县人大常委会同意调整 15150 万元，实际超收数为 806 万元。

L06 表中需要说明：增加(减少)指标有数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因非税收入一次性收入增加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，经彭人常发〔2021〕45号文件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数 25950 万元调整为 41000 万元，调增 15050 万元。

L07 表中需要说明：1、转移支付部分数据为负数。
主要原因：宁财（社）指标〔2020〕646号文件下达专项1406万元，年末与财政厅对账，该笔专项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。宁财（综）指标〔2021〕237号收回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34万元，导致住房保障支出为-15万元。**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应为77504万元。**与录入表05表294870万元，相差217366万元。其中：**一是**年初预算为217243万元；**二是**上解支出69万元；**三是**债务还本54万元。

L10 表中需要说明：年终结余1652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L11 表中需要说明：调入资金1755万元，主要是为弥补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，从政府性基金收回存量调入资金1755万元。

L12 表中需要说明：增加(减少)指标有数，是政府性基金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由于各种因素影响，使得政府性基金调减。经彭人常发〔2021〕45号文件，于2021年12月16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将年初预算数6200万元调整为3193万元，调减3007万元。

L13 表中需要说明：变动项目中其他项中的数据，主要原因为：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

调入政府性基金存量资金656万元，同时，调整用于弥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本年度短收656万元。

L14 表中需要说明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收入与收入调整预算数额一致，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调整预算数和实际收入，均是0。

L17 表中需要说明：1、其他应付款15255万元。构成：收回存量资金14886万元、专户利息1万元、市县往来资金62万元、教育局65万元、县医院200万元、交通局41万元。**2、净资产为负，**我县虽然已建立股权投资机制，但由于债券余额较大，致使净资产仍然为负。

L18 表中需要说明：2021年新增向国际组织借款2270万元，当年度其他债务付息占比较低。

L23 表中需要说明：1、年末实有人数5382人比上年减少109人，主要是调出和退休等原因。**2、年末学生人数26709人**比上年减少884人，原因是小升初和初中升高中的部分学生考入到县外。**3、年末其他人员1740人，**主要是单位聘用期1年以上的编制外聘用人员。

L24 表中需要说明：1、乡镇财政供养人员509人，比上年增加12人，主要是乡镇机构改革等使人数增加。**2、其他税收收入9万元。**该部分收入为2016年应缴的营业税上划中央9万元。